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MOS House Group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為落實上市規則有關海外上市發行人的變動及經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已通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2.(1)
- 「公司法」的定義應緊接於「本細則」的定義前插入，而「公司法」的定義應全部刪除，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和修訂)，並更新及整理本細則中的其他參考資料
 - 刪除「營業日」的定義全文
 -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全文
- 2.(2)(i) 「及第19條」應緊隨於「第8條」後插入，因此，經該等修訂後，第2.(2)(i)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3.(1) 「0.01元」應被「0.10港元」取代，因此，經該修訂後，第3.(1)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元~~0.10港元之股份。」

- 3.(3) 「相關」應被「主管」取代，因此，經該修訂後，第3.(3)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10. 「面值」應被「投票權」取代，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0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45.(a) 細則第45條應透過刪除緊隨「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的「，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修訂，因此，經該刪除後，第45.(a)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56. 細則第56條應透過刪除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其作出修訂(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每屆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58. 「股東」應被「股東」取代，而「繳足股本」應被「按每股一票基準的投票權」取代。「或決議案」應緊隨於「指明的任何事務」後插入，因此，經該等修訂後，第58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按每股一票基準的投票權(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1) 細則第59.(1)條應透過刪除緊隨「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後的「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並刪除緊隨「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後的「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及「公司法」應被「公司法」取代，因此，經該等修訂後，第59.(1)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1.(1)(f) 「票面價值」應被「投票權」取代，因此，經該修訂後，第61.(1)(f)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投票權不超過20%)；及」

61.(2) 刪除緊隨於「親自」後的「或委任代表或」以及緊接於「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前插入「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任代表」，因此，經該等修訂後，第61.(2)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任代表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3.(2) 新細則第73.(2)條應插入下文(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3.(2) 現有細則第73.(2)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73.(3)條。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83.(3) 緊隨於「任何獲」及「委任」後的「董事會」及「以填補臨時空缺」以及緊隨於「大會為止，」後的「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應刪除；緊隨於「任期將直至」後應插入「其獲委任後」，因此，經該等修訂後，第83.(3)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83.(5) 緊隨於「未屆滿的董事」後應插入「(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以「任期」取代「任期」，因此，經該等修訂後，第83.(5)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83.(6) 緊隨於「以股東」後應插入「的」，因此，經該修訂後，第83.(6)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13.(2) 緊隨於「通過電話會議方式」後應插入「、電子」，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13.(2)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152.(1) 緊隨於「股東須」後應插入「以普通決議案」，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52.(1)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2.(2) 「特別」應被「普通」取代，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52.(2)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緊隨於「股東大會」後應插入「以普通決議案」，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54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反映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55. 第155條應透過刪除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其作出修訂(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董事可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職位，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出任核數師。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2.(1) 緊接於「董事會」前應插入「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因此，經該修訂後，第162.(1)條內容如下(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3第21條

165. 新細則第165條應插入下文(標記反映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 現有細則第165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66條。

166. 現有細則第166條應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67條。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相關通函內通知該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生效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將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圖先生、胡勁恒先生及許鎮德先生組成。